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3日以专人送达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实际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黄振先生、何明轩先生、吴任女士、李楠女士、陈雁女士、温廷熹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晔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上的《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制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1.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2.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3.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4.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5.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6.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7.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8.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9.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部分制度全文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在境外设立合资工厂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上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在境外设立合资工厂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33 证券简称:海安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9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原总经理调整情况
基于公司发展需要,同时为更好地履行董事长职责,公司董事长朱晔先生经与本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再兼任总经理职务,但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兼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晔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4.63%股份,并且通过控股股东福建省信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1.24%股份,合计持有公司35.87%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晔先生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律法规行管理,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公司聘任总经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朱晔先生提名,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聘任朱晔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1),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7日

朱晔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11月生,本科学历。2013年6月至2021年4月任福建省海安橡胶有限公司董事兼助理、副总经理、董事;2014年5月至2022年5月任福建省海安橡胶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1月至2021年12月任莆田市瑞隆轮胎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5月至2021年6月任福建厦门安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7月至2021年11月任福建信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4月至今任海安橡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5月至2024年8月任福建省信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8月至今任海安橡胶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9月至今任海安橡胶集团(厦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2023年2月至今任海安橡胶集团(上海)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5年2月至今任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董事;2025年4月至今任海安橡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5年10月至今任海安橡胶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朱晔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朱晔鹏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朱晔先生之子,董事、副总经理朱到水先生之妻,为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信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除此之外,朱晔鹏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晔鹏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5-074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6日14:00。
(二)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9:15-11:30、13:00-15:00。

2.会议地点: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苏宁易购总部办公会议中心。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任峻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7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151,138,903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0%;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中:

1.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5,026,197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予以验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87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146,117,706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05%;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除大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下同)共86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60,994,785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峻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9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6日(周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9:15-11:30、13:00-15:00。

2.会议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江阴临港科技网络路288号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以下简称“现场会议”)。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同意3,877,7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556%;反对212,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150%;弃权5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94%。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0,216,41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46%;反对212,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23%;弃权5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同意3,877,7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556%;反对212,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150%;弃权5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94%。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0,266,41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11%;反对212,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4%;弃权5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同意3,877,7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556%;反对212,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150%;弃权5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94%。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0,266,41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11%;反对212,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4%;弃权5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同意3,877,7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556%;反对212,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150%;弃权5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94%。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0,266,41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11%;反对212,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4%;弃权5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同意3,877,7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556%;反对212,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150%;弃权5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94%。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0,146,31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24%;反对212,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8%;弃权8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同意3,877,7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73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同意3,533,6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509%;反对236,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329%;弃权8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62%。
2.0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0,144,31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06%;反对236,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4%;弃权8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同意3,533,6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990%;反对236,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407%;弃权8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0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王佳、林彬列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1233 证券简称:海安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0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相关制度制定、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机制,为适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修订了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制定/修订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2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制定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制定
4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制定
5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制定
6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制定
7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8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9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10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1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1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13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14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
15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16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17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修订
18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	修订
19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制定、修订后的部分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33 证券简称:海安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1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在境外设立合资工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落实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安集团”)战略发展规划,布局海外产能,进一步开拓全球市场,海安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海安俄罗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俄罗斯海安”)、旗顺股份公司及先鋒股份(或称“目标公司”)等四方主体于2025年12月26日签署了一份投资意向协议,海安集团与旗顺股份公司及先鋒股份公司增资,并以先鋒股份公司为主体在俄罗斯联邦建立工程制造工厂(下称“合资工厂”),该工厂设计产能不超过539.90亿卢布(折合约43.19亿元人民币)。

2025年12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即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在境外设立合资工厂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及投资主体介绍
(一)交易对手方情况
公司名称:旗顺股份公司(中文译名)
公司类型:股份公司
注册地址:俄罗斯罗斯托克克罗斯沃沃克
主营业务:矿用轮胎制造及维护
股权结构:海安集团持股100.00%
(二)目标公司及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先鋒股份公司(中文译名)
公司类型:股份公司
注册地址:俄罗斯罗斯托克克罗斯沃沃克
成立时间:2024年5月13日
主营业务:矿用轮胎修补翻新、翻新售后服务等
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10,000卢布
本次增资前持股比例:俄罗斯海安持股51%,旗顺股份公司持股49%
本次增资方案如下:
(1)双方股东现金合计出资139.9亿卢布(折合约11.19亿元人民币),其中包含:旗顺股份认缴出资129.29亿卢布(折合约6.5亿元人民币);海安集团现金出资58.61亿卢布(折合约4.69亿元人民币)。
(2)海安集团以技术使用权、商标使用权等非货币形式出资26亿卢布(折合约2.08亿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设定为:13,000,000,000卢布(折合约10.4亿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后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1)旗顺股份持有出资额63.7亿卢布(折合约5.1亿元人民币),持股49%。
(2)海安集团与俄罗斯海安合计持有出资额66.3亿卢布(折合约5.3亿元人民币),合计持股51%,其中,海安集团与俄罗斯海安合计以现金出资40.3亿卢布(折合约3.22亿元人民币)占51%,在现金出资中俄罗斯海安持有出资额5100万卢布,海安集团非货币形式出资26亿卢布(折合约2.08亿元人民币),占比20%。
目标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资产总额	294,419	87,050
负债总额	310,192	95,886
净资产	-15,773	-8,836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6,938	-8,846

证券代码:001233 证券简称:海安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2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全体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的召集人: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符合合法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对外投资暨在境外设立合资工厂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治理制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法人或非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单位,下同: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的,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或公司注册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有效证件,下同)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有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或公司注册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有效证件,下同)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3)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须持有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四、会议时间、地点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月13日15:00。
(二)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投票,但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7日。
七、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仙游县枫亭工业园区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对外投资暨在境外设立合资工厂的议案》。

五、会议时间、地点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月13日15:00。
(二)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六、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投票,但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仙游县枫亭工业园区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对外投资暨在境外设立合资工厂的议案》。

五、会议时间、地点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月13日15:00。
(二)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六、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投票,但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仙游县枫亭工业园区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对外投资暨在境外设立合资工厂的议案》。

五、会议时间、地点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月13日15:00。
(二)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六、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投票,但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仙游县枫亭工业园区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对外投资暨在境外设立合资工厂的议案》。

五、会议时间、地点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月13日15:00。
(二)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六、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投票,但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仙游县枫亭工业园区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对外投资暨在境外设立合资工厂的议案》。

五、会议时间、地点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月13日15:00。
(二)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六、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投票,但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仙游县枫亭工业园区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对外投资暨在境外设立合资工厂的议案》。

五、会议时间、地点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月13日15:00。
(二)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六、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投票,但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仙游县枫亭工业园区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